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報名暨分發簡章

115年3月26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49350號函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教支老師聘任辦法)。

二、目的

- (一)辦理族語老師聯合遴聘作業，提供各校多元聘用機制。
- (二)提供族語老師聯合遴聘平台，避免族語老師舟車勞苦。
- (三)建立聯合遴聘積分審查機制，提升族語老師專業知能。

三、計畫目標

- (一)專職族語老師為學生授課總節數之30%，約12~15位。
- (二)教學支援老師為學生授課總節數之70%，約800節課。
(專職族語老師及教學支援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及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六、參加單位：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均須參與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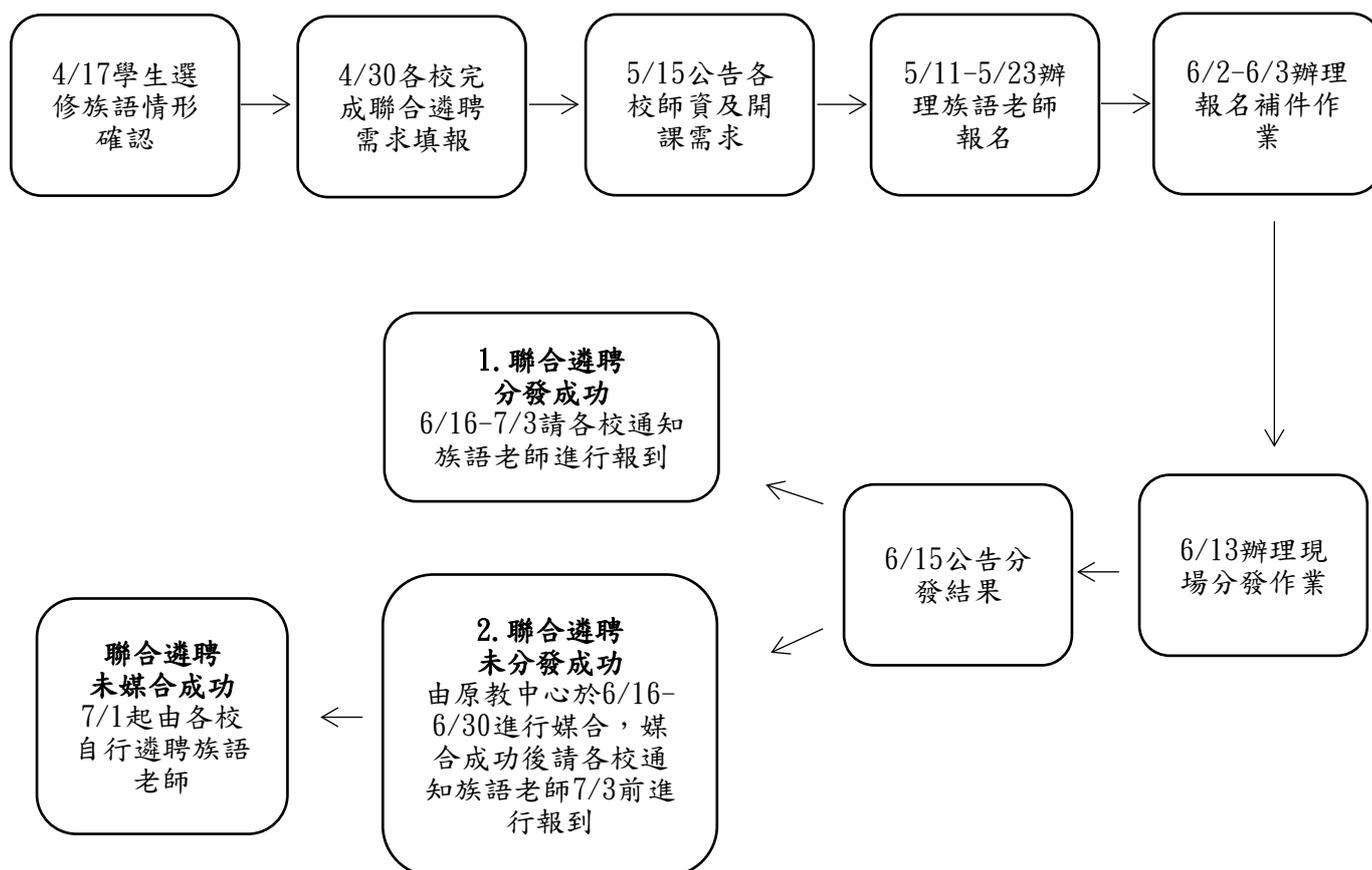
七、適用對象：115學年度欲於臺北市任教之族語老師皆須報名。

八、承辦學校聯絡資訊

項次	承辦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人	電話
1	需求調查及填報作業	誠正國中	鐵龍·薩部魯老師	27828094轉1222
2	報名及積分審查作業	蓬萊國小	張沛森主任	25569835轉600
3	分發作業	大安國小	楊金龍主任	27322332轉811

4	媒合作業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 資源中心 (以下簡稱原教中心)	陳建榮組長	27837577轉1601
---	------	---------------------------------	-------	---------------

八、甄選作業流程



九、甄選工作時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15年4月17日(五)前	各校完成在校學生選修族語情形確認
115年4月20日(一)至4月30日(四)	各校進行族語師資盤點作業(含師資盤點、續聘會議、確認新增需求、預計排課規劃)
115年4月30日(四)前	各校完成聯合遴聘需求調查表，並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臺(以下簡稱教支平臺)填報開課需求(各校皆須填報)

115年5月15日(五)	公告各校師資及開課需求統計表 (下午6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原教中心網站)。
115年5月11日(一)至5月23日(六)	1. 族語老師報名，採線上方式辦理。 2. 115年5月23日，辦理1日現場協助報名系統操作。 (地點：蓬萊國小崇望樓五樓雲端學習中心；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5年5月25日(一)至5月28日(四)	積分審查作業，5月28日於教支平臺公告積分審查結果。
115年6月2日(二)至6月3日(三)	1. 辦理報名補件作業，採線上辦理。 2. 115年6月3日，辦理半日現場協助報名系統操作。 (地點：蓬萊國小輔導室；時間：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115年6月9日(二)	公告參與教師分發順序表。 (下午6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原教中心網站)。
115年6月13日(六)	辦理現場分發作業。 (地點：大安國小忠孝樓1樓會議室；時間：上午9時起分發，8時30分前完成報到)
115年6月15日(一)	公告分發結果 (下午6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原教中心網站)。
115年6月16日(二)至115年6月30日(二)	未分發節數由原教中心進行媒合
115年6月16日(二)至115年7月3日(五)	各校主動聯繫族語老師並辦理報到作業(依各校時間辦理) 媒合聯合遴聘未果之學校，經原教中心媒合成功後請各校立即與族語老師聯繫並完成報到。
115年7月1日(三)起	經原教中心媒合仍未果者，自7月1日起由各校自行遴聘或依規定申請本市遠距教學及教育部本土語文直播共學。

十、各校族語師資盤點、再聘及新聘需求：

(一)族語師資盤點：

各校須完成在校學生選修族語統計，盤點各校現任原住民族語老師尚可教授節數，以

原聘學校續聘為優先，請各校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填報附件1「臺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需求調查表」。

(二)再聘作業

1. 請各校依據「教支老師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各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經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2. 若聘任任一族語老師滿3年，請各校務必將需求提報至本次聯合遴聘，本局將嚴格管控。
3. 請各校於每年度4月30日前經校內教評會通過後與族語老師訂定個別契約，並請務必提供再聘節數證明(附件4)予族語老師，以利族語老師報名聯合遴聘作業。
4. 請將「已與族語老師訂定個別契約之再聘節數」填入附件1表1「校內現有族語老師115學年度再聘調查表」及表3「115學年度族語課程節數安排調查表」。

(三)新聘需求提報：

請各校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填報附件1表2「115學年度參與聯合遴聘新聘需求表」及表3「115學年度族語課程節數安排調查表」，並經校內核章完成。

(四)系統開課及上傳申請表：

請各校於教支平臺(網址：<https://tpnlt.tp.edu.tw/>)完成115學年度族語老師遴聘需求填報(系統操作路徑：教支平臺登入→原住民遴選需求→新增遴選需求)，並將附件1「聯合遴聘需求調查表」核章掃描檔上傳至教支平臺，以利本局瞭解本市各校族語老師再聘情形及新聘需求，本局將彙整各校聘任需求，提供族語老師進行選填。

十一、遴聘族語師資類別與名額

- (一)依據各國中小於教支平臺填報115學年度聯合遴聘需求辦理。
- (二)前項師資及開課需求統計表，將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6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及臺北市原教中心(網址：

<https://tpiercenter.tp.edu.tw/>) 網站。

十二、族語老師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支老師聘任辦法」第10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規定者。
- (三)同時符合上開二項條件者，皆可報名。

十三、族語老師報名作業

(一)報名系統帳號設定：

1. 114學年度已於本市任教之族語老師：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業完成各族語老師帳號設定，並於族語老師研習中提供給族語老師，若未參與研習或若忘記帳號密碼，請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聯繫。
2. 114學年度未於本市任教之族語老師：請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聯繫，並提供個人資料，俾利中心進行建檔，建檔完成後，即可進行資料上傳及報名。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共分為2種方式，族語老師可擇一採用，報名表格式可參考附件2「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報名表」，請於教支平臺完成報名。

1. 自行線上報名：請欲報名之族語老師於**115年5月11日(星期一)至115年5月23日(星期六)**前至教支平臺完成報名(系統操作路徑：教支平臺登入→報名管理→報名資料填寫→積分表填寫)。
2. 現場協助報名系統操作：請於**115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蓬萊國小(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35號，請由太原路校門進入)崇望樓五樓雲端學習中心，將安排相關人員協助線上報名作業，逾時概不受理。

(三)積分審查資料上傳及報名

1. 積分審查項目如附件3「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積分審查表」，報名時請於教支平臺完成積分審查表填寫，並上傳以下各項佐證資料，資料請上傳PDF或jpg格式(系統操作路徑：教支平臺登入→檔案管理)。

(1)國民身分證

(2)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教學支援老師認證證書

(3)學歷證件

(4)教學經歷或服務證明文件

(5)研習進修證明文件

(6)協助及參與本市競賽活動及計畫證明文件

(7)專業表現證明文件

2. 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並確認相關資料皆完成上傳，紙本無需繳交，自行留存。

3. 請依系統操作說明完成積分審查表填寫，積分審查表及佐證資料請確實填報，若發現造假事件將取消應聘資格。

(四)積分計算：

1. 積分審查表中「教學經歷或服務證明」項目，係採計最近3學年度，亦即112至114學年度；另「研習進修」、「協助及參與本市競賽活動及計畫」及「專業表現」等項目，係採計112年8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之3學年內積分，詳附件積分審查表。

2. 本次成績計算僅採計積分審查結果，積分審查分數佔100%。

3. 各族語老師分發排序，將於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原教中心網站，以為後續分發作業順序。

十四、積分審查及補件：

1. 積分審查：訂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8日(星期四)進行積分審查，積分審查結果將於115年5月28日(星期四)公告於教支平臺，族語老師可自行登入系統

查詢。

2. 積分審查資料補件：補件方式分為2種，族語老師可擇一採用，逾期未完成者，該積分項目成績不予採計。

(1)自行線上補件：請欲報名之族語老師於115年6月2日(星期二)至6月3日(星期三)前至教平臺完成補件。將補件資料上傳教支平臺，將由本局進行審查。

(2)現場協助報名系統操作：請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至蓬萊國小(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35號，請由太原路校門進入)輔導室，將安排相關人員協助線上補件作業。

十五、分發作業

(一)以現場實體選填方式辦理，採二階段選填分發；皆須由本人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大安國小(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29號)忠孝樓1樓會議室辦理(按族別分場地進行)辦理。欲參加選填分發者，當日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逾時概不受理。

(三)作業方式：

1. 第1階段

依教育部「教支老師聘任辦法」辦理，各族語老師此階段最多僅能選填全市總計每週20節課(含各校已再聘節數)，將依各族積分高低依序填寫分發志願。

2. 第2階段

第1階段分發作業完成後，即進行第2階段分發作業。本階段分發作業係依第1階段之剩餘節數課表廣續選填，族語老師可再次依分發序進行第2階段選填。

3. 若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序依積分審查表中「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學歷」、「教學經歷或服務證明」、「研習進修」、「協助及參與本市競賽活動及計畫」及「專業表現」等排序選填志願；若依然得分相同時，由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決定順位。

4. 分發結果將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原教

中心網站。

十六、族語老師報到作業

- (一)經聯合遴聘分發成功者，學校應主動聯繫族語老師，請族語老師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前依各校指定時間完成報到，報到可依據學校需求採線上或電子郵件寄送資料之方式辦理。
- (二)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列入下學年度遴聘參考紀錄(如有未報到者請各校務必逕與原教中心電話聯繫並紀錄，聯絡方式：02-27837577轉1601)。

十七、媒合作業

- (一)若未於聯合遴聘分發成功之節數，將由原教中心於115年6月16日(二)至115年6月30日(二)進行媒合，經媒合成功後請各校立即與族語老師聯繫並於115年7月3日前**(星期五)**完成報到，報到可依據學校需求採線上或電子郵件寄送資料之方式辦理。
- (二)經原教中心媒合仍未果者，自**115年7月1日(星期三)**起由各校自行遴聘實體師資，或優先依規定申請本市遠距教學，其後為申請教育部本土語文直播共學。

十八、若遇天然災害(如：發布本市颱風警報等)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相關消息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原教中心網站。

十九、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支應。

二十、獎勵：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案辦理敘獎事宜。

二一、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二二、本簡章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需求調查表

行政區		校名	國小/國中	
填表人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辦公室		分機	

表1 校內現有族語老師115學年度再聘調查表

序號	行政區	學校	族語別	教師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每週總節數	該校(含)115學年度再聘總年資 ★114學年第1次聘任，本欄填「2」	初聘時間	已完成教評會
例	大安	陽光國小	海岸阿美語	巴奈	女	09**-*****	1	2	114學年度	已完成
1										
2										
3										
4										
5										

說明：

1. 本表係114學年度現有族語老師符合再聘條件且115學年度學校將再聘者，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2. 本表格之族語老師聯絡方式，本局將作為後端訊息聯絡方式。
3. ※業填列於表1之節數，請勿將該節數填入表2※。

表2 115學年度參與聯合遴聘新聘需求表

序號	行政區	學校	族語別	115學年度本校該語別每週總節數需求
例	○○	陽光國小	郡群布農語	2
1				
2				
3				
4				
5				

說明：本表係115學年度各校欲參與本次聯合遴聘之需求（包含新增學生上課需求或原授課教師未再聘），請依族語別逐項填列，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下頁還有表3及備註說明】

表3 115學年度參與聯合遴聘課程節數安排調查表(族語課程分布)

**請填寫課程為再聘(表1)或新聘(表2)、各節時間、開課年級、學生人數、族語別(含方言別)。

		時間 (由學校填)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例	第1節	08:40-09:20	(再聘) 三年級2人 (海岸阿美語)				
	第2節	09:30-10:10	(新聘) 四年級2人 (郡群布農語)				(新聘) 五年級1人 (郡群布農語)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說明：本表係115學年度各校依表1、表2參與聯合遴聘需求之節數規劃，本表總節數應與表1及表2之總節數合計相符，另填表時請務必填入年級、人數和族語別。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 1.請各校務必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將核章掃描檔上傳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臺，以利本局瞭解本市再聘情形及新聘需求。
- 2.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3.因應各校課程節數時間規劃不同，有關教學時段及節數請依各校課程時間編排為準，如未安排於正式課程時間者(如早自習、午休或課後)，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開課，並請於開學後於教支平臺上傳家長同意書，俟本局核准後方能執行。
- 4.國中小各年級只要有1人選修，即應依其選擇族語別開班；不得混族合班上課，亦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 5.族語教學以實體上課為主，未媒合成功之實體課改由線上教學，屆時請學校備妥上課用之資訊軟硬體及陪讀人員，並積極維護教學及上課品質。

附件2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報名表

(本報名表僅供參考使用，請於報名系統中完成資料填寫)

一、個人資料

編號：_____ (由承辦學校填寫，報名人員勿自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報名資格，但非現職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H)：	行動：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02年以前取得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授課語別							

二、報名資料審查 (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基本資料審核	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1張	有() 無()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有() 無()	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修畢學分證明	有()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者免)	有()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符合		審查人員 簽章	

附件3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積分審查表

(本積分審查表僅供參考使用，請於報名系統中完成資料填寫)

編號：_____ (由承辦學校填寫，報名人員勿自填)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審查人員核定分數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最高14分)	最高語言能力	103年1月1日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證書。	2分		
		1. 102年12月31日前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證書。 2. 103年1月1日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證書。	3分		
		103年1月1日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證書。	6分		
		取得其他族語或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每增加一族語或語言別中高級加1分、高級加2分，最高以8分為限。	8分		
學歷 (最高12分)	最高學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3分		
		專科(副學士)畢業	4分		
		大學(學士)畢業	6分		
		碩士以上畢業	8分		
	教育學程	修畢教育學程	4分		
教學經歷或服務證明 (採計112-114學年度，跨縣市及跨校不得重複計算) (最高26分)		擔任本市各學層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老師，每一學期加2分，最高以12分為限。	12分		
		擔任他縣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老師，每一學期加0.5分，最高以3分為限。	3分		
		擔任本市郊區小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老師，每一學期加1分，最高以6分為限。 (備註：本市郊區小校名單詳附件5)	6分		
	特殊加分	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老師，累計年資達10年(含)以上，加4分。	4分		
	(可檢附獎勵證書)	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老師，累計年資達15年(含)以上，加6分。 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老師，累計年資達20年(含)以上，加8分。	6分 8分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審查人員核定分數
研習進修 (採計 112.8.1至 115.5.31) (最高18分)	最近3年，參與有關族語教學相關增能研習進修，每9小時得1分。 *研習限各縣市各局處相關單位、教育部、原民會或大專院校研習(含部落大學)。 *倘為學分制，擇一學分可換算18小時。	18分		
協助及參與本市競賽活動及計畫 (採計 112.8.1至 115.5.31) (最高10分)	擔任教育局(含原教中心)及市府原民會主辦之競賽評審、指導老師、教學助理指導老師等計畫，並領有聘書或證書者，一項1分，最多10分。	10分		
	參與並通過本市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且考評成績達90分，1學期加2分，最高4分。	4分		
專業表現 (採計 112.8.1至 115.5.31) (最高20分)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賽第1至3名(含特優)	一張6分	
		全國賽第4至6名(含優等)	一張4分	
		縣市級競賽第1至3名(含優等以上)	一張2分	
	個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例如語文競賽、教案徵選等)	全國賽第1至3名(含特優)	一張6分	
		全國賽第4至6名(含優等)	一張4分	
		縣市級競賽第1至3名(含優等以上)	一張2分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委員證明書	一張3分	
	族語及文化相關研究及著作(含碩博士論文) 1.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 2.經出版在案的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	學術論文出版(第一作者)	一份6分	
		專書單獨出版	一份6分	
		學術期刊研究發表	一份2分	
專書合輯出版		一份2分		
報章雜誌投稿(非採訪報導)		一份1分		
合計總分				

附件4 第一聯 學校存根聯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再聘節數證明

校名				
族語老師姓名				
授課語別				
再聘節數	共 節			
課程時間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星期	節數	時間	年級
	(例)星期一	第1節	08:40-09:20	一年級
<p>1. 請學校協助主動提供此證明給原住民族語老師。</p> <p>2. 本案證明為原住民族語老師於報名「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時，提供之附件。</p>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第二聯 族語老師存根聯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再聘節數證明

校名				
族語老師姓名				
授課語別				
再聘節數	共 節			
課程時間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星期	節數	時間	年級
	(例)星期一	第1節	08:40-09:20	一年級
<p>1. 請學校協助主動提供此證明給原住民族語老師。</p> <p>2. 本案證明為原住民族語老師於報名「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時，提供之附件。</p>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5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郊區小校名單

序號	學層	行政區	校名
1	國中	文山區	北政國中
2		士林區	至善國中
3		士林區	格致國中
4		士林區	福安國中
5		北投區	新民國中
6	國小	文山區	指南國小
7		士林區	陽明山國小
8		士林區	雨聲國小
9		士林區	富安國小
10		士林區	溪山實小
11		士林區	平等國小
12		士林區	雙溪國小
13		北投區	湖田實小
14		北投區	泉源實小
15		北投區	大屯國小
16		北投區	湖山國小